審理程序　刑事第 20 法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在股

案由：楊健豪 殺人案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公訴檢察官 1　張凱傑　到 2　黃芝瑋　到 被告 1 楊健豪　到 　選任辯護人 　1 王朝璋律師　到 　2 李宗炎律師　到	證人 1. 朱俊華　到 2. 朱雅萍　到 3. 李國華　到
	其他訴訟關係人
依原定庭期於111.5.13.9時續行審理	5/12

中華民國１１１年５月１２日下午１時３０分　　庭務員：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健豪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12日下午1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二十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李宜娟
法　官　陳怡秀
法　官　洪瑞隆
書記官　許家齡
通　譯　王怡淳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黃芝瑋　到庭
檢察官　張凱傑　到庭
選任辯護人　李宗炎律師　到庭
選任辯護人　王朝璋律師　到庭

其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楊健豪　男　民國61年9月3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845953號
住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一、楊健豪之關係簡介：

㈠楊健豪自民國105 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朱俊華及其姊朱雅萍實際經營之「大方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擔任油漆工。

㈡朱俊華之父親朱有財、大伯朱有富、二伯朱有貴、叔叔朱有寶則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經營「明亮油漆有限公司（下稱明亮公司）」，承攬油漆工程。大方公司與明亮公司均以明亮公司上址作為工作據點，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朱俊華、朱雅萍因工作之需，並將其等從事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堆放在明亮公司及騎樓。

㈢而明亮公司上址房屋係6 層樓之透天厝建築物（下稱明亮公司建築物），除2 樓設為公司辦公室外，朱有財等人父親朱勇男因年事已高（20年出生）且身體狀況不佳（為肝硬化第一期及慢性腎衰竭患者），平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東側房間，並由印尼籍看護NURUL ROIDA （中文姓名羅依達，下稱羅依達）照護；而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則因工作之便，分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之3 、4 、5 樓。

二、楊健豪之工作狀況：楊健豪於105 年10月19日，依朱雅萍、朱俊華指示，前往明亮公司承攬之油漆工程工地支援，因不適應明亮公司施工模式，且與其他同事不合，表明不願支援明亮公司工程。復於同年10月27日，因在工地飲酒遭朱俊華告誡，當場表示無法配合而辭職，朱俊華則與楊健豪相約於同年11月10日晚上7 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結算工資。楊健豪於該日下午2 、3 時許，飲用啤酒後，於同日晚上6 時30分至7 時間抵達明亮公司時，身上仍帶酒味，並在明亮公司騎樓與甫工作返回該處之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相遇，朱有

貴、朱有財等人與楊健豪寒喧問候後，即進入明亮公司建築物樓上休息。嗣朱俊華於同日晚上7 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對面人行道上與楊健豪結算，交付工資新臺幣（下同）2 萬3 千元，因給付金額與楊健豪認知之工資數額短差2 千元，雙方略有不快。

三、楊健豪之後續所為：

㈠楊健豪於取得工資後，遂前往臺中市東區信義街與立德街交岔路口之「美味小吃部（下稱美味小吃部）」飲酒、唱歌，至同日（10日）晚上9 時20分許，再前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與柳川東路交岔路口，欲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車輛前往高雄市，惟因身上酒味過重，在國光客運朝馬站遭司機趕下車並拒載，旋改前往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羅哈客運）朝馬站搭車，然因酒氣未消又遭站務人員拒載，楊健豪因而心生不滿，並在該處喧鬧，經警獲報後到場後將之帶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進行約制管束至其清醒，嗣楊健豪於翌日（11日）凌晨0 時45分許乃自行搭乘計程車，返回其位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 之36號3 樓之居所外下車。

㈡楊健豪返家稍事休息後，改以步行方式，沿臺中市東區大公街右轉信義街，再由信義街右轉立德街，並於11日凌晨1 時14分21至23秒許，手持點燃之香菸，行經立德街128 號騎樓，自立德街128 號沿騎樓步行至立德街130 號之福德祠，因相鄰之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堆放油漆工程所使用之物品，無法通行，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40秒許自立德街130 號福德祠騎樓走至立德街上，並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48秒許，自馬路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

㈢而楊健豪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係現供人居住使用之住宅，且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騎樓，均堆放有從事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油漆、甲苯、松香水等物，現場緊鄰騎樓之路邊，亦停放多輛車子，以其身為油漆工之職業常識，可知悉甲苯、松香水、油漆等，均係易燃性

極高之液體，主觀上可預見若在騎樓引燃易燃之液體，極可能迅速引發火勢延燒騎樓及屋內所堆放之易燃物、騎樓旁車輛，進而燒燬該建築物、內部物品以及停放騎樓旁之車輛，亦能預見引發之火勢、濃煙及高溫，足以導致凌晨時刻在屋內熟睡之人逃生不及，造成燒灼或窒息死亡之結果，然因受上述遭拒載及為警約制管束等事件刺激，竟基於縱使放火延燒而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燒燬他人所有物，及縱然放火致屋內居住之人死亡，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以其隨身攜帶之打火機，點燃堆放在騎樓之油漆等易燃物，火勢於同日凌晨1 時16分21秒許，瞬間外爆、收回，達到自主燃燒之程度，楊健豪見成功引燃火勢，隨即於同日凌晨1 時16分26秒許，步行逃離現場。

四、楊健豪行為所造成傷亡及損害：

㈠居住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之羅依達，在房間內聽聞騎樓有不明聲響走出查看，發現騎樓有火光，先衝出騎樓外，在立德街上呼叫住在3 、4 、5 樓之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時間約為同日凌晨1 時17分22秒），朱有貴聽聞羅依達呼叫聲，打開窗戶查看，見到火光、煙霧後，即呼叫朱有財、朱有富，並自4 樓衝至1 樓，因一時情急尋覓滅火器無著，滅火不成，逃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始倖免於難，因此未遂。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之火勢，迅速延燒至堆放在騎樓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其間羅依達再衝入1 樓房間內，以輪椅將行動不便之朱勇男以後退方式推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因此時火勢已延燒至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大門處，朱勇男於逃離火場時，因之受有身體百分之10體表面積之2 度燒傷，羅依達之右手臂、頭頂及左肩，亦受有局部燒燙傷，2 人均因此倖免於難。

㈡其後火勢迅速延燒至建築物1 樓內，復引燃堆放在1 樓內之油漆、松香水等物品，引發大火、濃煙，致居住在3 樓之朱有財、5 樓之朱有富均逃生不及，朱有財躲入3 樓廁所內，朱有富跑至6 樓通往樓頂之樓梯間，均因吸入多量高溫濃煙

，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導致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

㈢嗣上開火勢經消防人員到場灌救後，於同日凌晨1 時40分許始告撲滅，然而火勢延燒已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建築物含住宅、物品、車輛等物，受有如附表所示之受燒情形，致生公共危險。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同條第2 項、第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刑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嫌，以及同法第175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起訴書、補充理由書所載）。

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同條第2 項、第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同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嫌，以及同法第175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嫌。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述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

被告答

都沒有。

審判長問

本審判期日將全程錄音，但審判筆錄僅記載要旨，以利程序的進行，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否認犯罪，我沒有做。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被告跟相關人事朱俊華或者是死者都無怨無仇，不會有挾怨抱復或縱火殺人的動機可言，剛才檢察官有提到我們在結算工資時有發生不愉快的情形，這是檢察官的誤會，從筆錄上可以看得出來朱俊華亦有作證雙方面並無不愉快，被告也否認在任職期間從 105 年 10 月 1 日到 105 年 10 月 27 日離職，甚至到 105 年 11 月 10 日結算工資為止，實際上只有二次到「明亮公司」，第一次是為了要借錢，第二次是最後那一天要為了結算工資，這二次都是為了工資去，被告並不知道系爭的建築物裡面住何人，沒有要放火殺人的犯意，剛才檢察官也提到我們因為職務的關係知道「明亮公司」騎樓堆放甲苯、油漆、松香水、香蕉水等易燃物品，從事實經過來看我們雖然去過二次「明亮公司」，但並沒有到騎樓，也不知道騎樓有擺放相關易燃物品，更沒有在騎樓有點火的縱火行為。系爭的建物雖有發生火災，但是火災的發生原因是相當的可能，結論是被告否認犯罪。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首先先說明什麼是開審陳述，各位國民法官是第一次參與審判程序，開審陳述就像是如果你去國外旅遊有跟著旅行團一起去的話，一開始導遊會先跟大家說接下來會有哪些行程，在這些行程裡面會參觀哪些景點，這些景點有什麼特色，開審陳述也是一樣，在這個程序中檢察官將跟各位說明本案有爭執的問題是什麼，針對這些有爭執的問題，我們應該要調查什麼證據，而這些證據說明哪些事情，在檢視這些證據時檢察官會提醒各位應該注意哪些地方，這個案件是發生在105 年11月11日凌晨1 時16分，這是案發之後火災已經被撲滅的照片，可以看見是深夜時段，明亮公司大火火勢迅速延燒，這是案發當時的新聞照片，這場火災釀成重大悲劇，造成一宅半燬、二車損燬、二死二傷，這是罹難公司建築物在火災發生之後的現場照片，這是案發現場消防隊員所寫的重案白板，我們可以看到上面有明亮公司建築物的配置情形，另外白板上面也記載85歲的阿公也就是朱勇男，33歲外傭也就是羅依達，因為身上有二度燙傷緊急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進行急救，而大哥朱有富、三弟朱有財則因為來不及逃生陳屍於屋內，因此我們必須要追問為什麼會發生這場火災，對應到本案的第一個爭點起火的原因究竟為何，關於這部分檢察官在第一時間已經指揮警察調閱所有監視器畫面，我們也在4 月1 日準備程序裡面就部分的影片進行勘驗，我們會傳喚證人邱晉瑋來進行說明，證人邱晉瑋是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的人員，他也是這次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的撰寫人，他將為各位說明這次火災起火的原因為何，起火的地點在哪裡，可能的起火方式又是什麼，提醒大家要注意的是邱晉瑋跟你我一樣都沒有親歷這次的火災，因此邱晉瑋是憑著自身的經驗及專業，依據火災現場遺留的跡證以及火流的狀況去判斷起火的地點在哪裡，並且請各位注意，邱晉瑋他們在現場採集了什麼證據，而這些證據有沒有送驗，送驗的結果又

是什麼，另外也請各位留意邱晉瑋他們是如何判斷起火的原因，他們判斷的依據又是什麼，再來我們必須要追問是誰引起本案的火災，對應到第二個爭點，這次的火災是否由被告所引起，關於這個部分誠如剛剛所述，我們已經在第一時間調閱所有的監視器影像，並且在準備程序已經進行勘驗，但是檢察官還要再當場播放本案最關鍵的監視器影像，讓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進行檢視，而透過畫面我們綱要證明是誰造成本次的火災，提醒大家要注意的是影像中出現了什麼人，這個人行走的軌跡是什麼樣子，他的行為、他的舉動又是怎麼樣，也必須提醒大家注意火光出現的時間是在什麼時候，而這個人出現在畫面的時間跟火光出現在畫面的時間是不是相近的，如果我們確認被告是放火的人，我們就不禁好奇他為什麼要放火，對應到本案的第三個爭點，被告為什麼要放火，如果火真的是被告放的，我們也想要知道被告放火的時候，他究竟知道些什麼事情，他在想什麼，對應到第四個爭點，如果這是火災是被告引起的，被告放火的時候他知道明亮公司的建築物有人居住嗎？知道明亮公司的建築物有擺放油漆、松香水、甲苯這些易燃物品嗎？關於這個部分檢察官將傳喚證人朱俊華、朱雅萍到場為各位說明，朱俊華跟朱雅萍他們是死者朱有財的兒子跟女兒，他們共同經營大方公司，被告曾經短暫地在大方公司受僱擔任油漆工，這兩個人將為大家說明被告在大方公司的工作情況是怎麼樣，被告對明亮公司建築物的使用情況是否了解，在這邊必須提醒大家要注意的是被告工作的情況，被告跟同事相處的情形，這個部分是跟假設這場火災是被告所引起的，被告為什麼要放火，跟動機是相關連的，至於被告對於明亮公司建築物的使用情況是否了解，則是涉及到假設這場火是被告放的，被告放火的時候他知不知道裡面有人，他知不知道明亮公司的建築物跟一樓都擺放了大量的易燃物品，如果他知道這些事情還去做這件事情，這涉及到被告有無殺人故意的判斷，接下來會進行的程序有不爭執事項的說明，針對檢察官跟律師不爭執

的事項進行說明，接著就我們爭執的問題進行證據的調查，證據調查完畢之後接著會進行論告的程序，也就是檢察官跟律師會分別就認定事實跟適用法律的情況跟各位說明，最後會就科刑資料來進行調查，最後會就量刑事項來進行辯論，請各位法官依法審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這一個案件經過我們的審理結果只有三種可能，第一個就是被告故意放火導致有多位被害人死亡，假如各位認定是這樣的事實經過，被告最重可以被判死刑，倘若各位認定的結果是第二種可能，也有可能被告不小心失火燒燬了有人居住的建築物，這樣的刑度就是用過失致死罪來加以論斷，這樣的刑度是5 年以下有期徒刑，當然也有可能是第三種結果，各位審理之後認定火災的原因跟被告沒有關係，當然被告就會得到無罪判決，接下來要跟各位介紹幾句像我們傳統法律系出身的人，都會聽過幾句法律系的名言，第一個是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講的話「法律的生命在於經驗而非邏輯」，這句話對應到我們現在的制度，它也是為什麼會有國民法官這個新制度的產生，照司法院網站上面的說法為什麼要有國民法官的制度，就是因為重大案件的裁判上要參考一般人的生活經驗，使判決更接地氣，各位沒有聽錯，司法院的網站的用語有用到接地氣三個字，所以各位國民法官不用妄自菲薄，今天立法者就是參考民意，認為單純借重法律人最自豪的邏輯來判斷重大案件，反而容易產生盲點，所以才有今天新制度的產生，我也期許各位國民法官在接下來一天半的審理程序裡面，能夠以中立的態度來看待各項證據跟證人的證言，第二句法律系的學生都會知道的話叫做「把手指放在善惡交界之處，就可以觸碰上帝的袍服」，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就說要判斷一個人的善惡，要回復到事實當初經過的過程，這其實非常困難也非常重要，這其實是上帝在做的工作，所以借用這句話就是要期許各位國民法官，在審理的過程中

我們要嚴格遵守無罪推定原則跟證據裁判原則，達到勿枉勿縱的效果。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壹、爭點整理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㈠楊健豪自民國105 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朱俊華及其姊朱雅萍實際經營之「大方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擔任油漆工。

㈡朱俊華之父親朱有財、大伯朱有富、二伯朱有貴、叔叔朱有寶則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經營「明亮油漆有限公司（下稱明亮公司）」，承攬油漆工程。

㈢明亮公司上址房屋係6 層樓之透天厝建築物（下稱明亮公司建築物），除2 樓設為公司辦公室外，朱有財等人父親朱勇男因年事已高（20年出生）且身體狀況不佳（為肝硬化第一期及慢性腎衰竭患者），平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東側房間，並由印尼籍看護NURUL .ROIDA （中文姓名羅依達，下稱羅依達）照護；而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則因工作之便，分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之3 、4 、5 樓。

㈣楊健豪於105 年10月19日，依朱雅萍、朱俊華指示，前往明亮公司承攬之油漆工程工地支援，表明不願支援明亮公司工程。復於同年10月27日辭職，朱俊華則與楊健豪相約於同年11月10日晚上7 時30分許結算工資。楊健豪於該日下午2 、3 時許，飲用啤酒後，於同日晚上6 時30分至7 時間抵達明亮公司時，身上仍帶酒味，並在明亮公司騎樓與甫工作返回該處之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相遇，朱有貴、朱有財等人與楊健豪寒喧問候後，即進入明亮公司建築物。嗣朱俊華於同日晚上7 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對面人行道上與楊健豪結算，交付工資新臺幣2 萬3 千元。

㈤楊健豪於取得工資後，遂前往臺中市東區信義街與立德街交岔路口之「美味小吃部（下稱美味小吃部）」飲酒、唱歌，

至同日（10日）晚上9 時20分許，再前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與柳川東路交岔路口，欲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車輛前往高雄市，惟因身上酒味過重，在國光客運朝馬站遭司機趕下車並拒載，旋改前往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羅哈客運）朝馬站搭車，然因酒氣未消又遭站務人員拒載，楊健豪在該處喧鬧，經警獲報後到場後將之帶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進行約制管束至其清醒，嗣楊健豪於翌日（11日）凌晨0 時45分許乃自行搭乘計程車，返回其位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 之36號3 樓之居所外下車。

㈥楊健豪返回稍事休息後，改以步行方式，沿臺中市東區大公街右轉信義街，再由信義街右轉立德街，並於11日凌晨1 時14分21至23秒許，手持點燃之香菸，行經立德街128 號騎樓，自立德街128 號沿騎樓步行至立德街130 號之福德祠，因相鄰之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堆放油漆工程所使用之物品，無法通行，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40秒許自立德街130 號福德祠騎樓走至立德街上，並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48秒許，自馬路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

㈦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於同日凌晨1 時16分21秒許，出現火光，瞬間外爆、收回。

㈧楊健豪於同日凌晨1時16分26秒許，步行離開騎樓。

㈨居住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之羅依達，在房間內聽聞騎樓有不明聲響走出查看，發現騎樓有火光，先衝出騎樓外，在立德街上呼叫住在3 、4 、5 樓之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時間約為同日凌晨1 時17分22秒），朱有貴聽聞羅依達呼叫聲，打開窗戶查看，見到火光、煙霧後，即呼叫朱有財、朱有富，並自4 樓衝至1 樓，因一時情急尋覓滅火器無著，滅火不成，逃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之火勢，迅速延燒至堆放在騎樓之物品，其間羅依達再衝入1 樓房間內，以輪椅將行動不便之朱勇男以後退方式推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因此時火勢已延燒至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大門處

，朱勇男於逃離火場時，因之受有身體百分之10體表面積之2 度燒傷，羅依達之右手臂、頭頂及左肩，亦受有局部燒燙傷。

㈩其後火勢迅速延燒至建築物1 樓內，復引燃堆放在1 樓內之油漆、松香水等物品，引發大火、濃煙，致居住在3 樓之朱有財、5 樓之朱有富均逃生不及，朱有財躲入3 樓廁所內，朱有富跑至6 樓通往樓頂之樓梯間，均因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導致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

㈩一上開火勢經消防人員到場灌救後，於同日凌晨1 時40分許始告撲滅，然而火勢延燒已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建築物含住宅、物品、車輛等物，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受燒情形，致生公共危險。

㈩二監視器畫面勘驗在準備程序中進行，待雙方勘驗後表示意見記明筆錄，檢方在審理程序中說明勘驗結果。

二、爭執事項為：

㈠楊健豪與朱俊華於105 年11月10日晚上7 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建築物前，有無因結算工資而造成雙方之不愉快？

㈡楊健豪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為有人居住之住宅，以及是否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有擺放油漆、松香水等易燃物品？

㈢楊健豪於105 年11月11日1 時14分48秒許至同日1 時16分26秒許，經過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時，有無在該處引燃易燃物？

㈣本案起火原因為何？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及爭執事項的內容，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貳、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先行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㈠非供述證據，由檢察官提出偵查統合報告書紙本交付法官、國民法官及被告、辯護人，並提示相關事證供辨認。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財）。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富）。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財）。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朱有富）。

5.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朱有富）。

6.相驗照片（朱有富）。

7.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朱有財）。

8.相驗照片（朱有財）。

9.解剖筆錄（朱有財）。

10.解剖筆錄（朱有富）。

1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朱有財）。

1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朱有富）。

1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2 月6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朱有財）。

1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2 月6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朱有富）。

1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A5-4567 號）。

16.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357-RNB 號）。
17.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附件）。
18.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羅依達）。
19.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朱勇男）。
20.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朱有富）。
21.明亮公司基本資料。
22.大方公司基本資料。
23.現場路線圖。
24.被告105 年11月11日行蹤監視器畫面。
25.105年11月11日監視器擷圖照片。
26.被告105 年11月10日搭乘阿羅哈客運及計程車畫面圖。
27.立德派出所巡佐張家添職務報告。
28.立德派出所巡佐方建銘職務報告。
29.立德派出所警員杜建維、胡冠儒職務報告。
30.立德派出所警員潘怡萱職務報告。
31.西屯派出所警員黎德隆職務報告。
32.第六分局員警工作紀錄簿。
33.西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3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被告租屋處）。
3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服裝、電話）。
36.被告衣物扣案照片。
3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第三分局）。
3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打火機）。
39.被告使用之打火機扣案照片。
40.證人朱雅萍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
41.證人羅依達指認起火點現場圖。

42.被告申請入油漆工會切結書。
43.被告入油漆工會申請書。
44.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物鑑定報告。
4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46.刑案現場照片。
47.106 年6 月27日另案勘驗如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 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
48.106 年6 月27日另案勘驗如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2 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
49.106 年6 月27日另案勘驗如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3 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
50.本院111 年4 月1 日勘驗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4 、5 檔案之監視器畫面筆錄。
㈡供述證據，由檢察官提出偵查統合報告書紙本交付法官、國民法官及被告、辯護人，並提示相關事證供辨認。
1.證人朱有貴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4)106 年7 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2.證人朱有寶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3.證人即告訴人朱俊華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2)105 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
(3)106 年 2月10日偵訊筆錄。
(4)106 年 6月27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4.證人即告訴人朱雅萍之證述：
(1)106 年 6月27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5.證人羅依達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4)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6.證人李國華之證述：
(1)106 年 7月11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7.證人張志平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8.證人吳俊宏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訪談紀錄。
9.證人黃家明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10.證人李政哲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11.證人李思賢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12.證人程學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
13.證人韓勝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14.證人郭宇詮之證述：
(1)105 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
15.證人凌建文之證述：
(1)105 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
16.證人黃容美之證述：
(1)105 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
17.證人林斯文之證述：

(1)105 年12月 2日警詢筆錄。

18.證人邱晉瑋之證述：

(1)106 年6 月27日另案審理筆錄（具結）。

19.證人江忠楷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0.證人蔡芸萍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1.證人王憲偉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2.證人劉正文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消防局談話筆錄。

23.證人劉希蓮之證述：

(1)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24.被告之供述：

(1)105 年11月1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2)105 年11月1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3)105 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4)105 年11月12日聲押時法院訊問筆錄。

(5)105 年12月28日偵訊筆錄。

(6)106 年 1月 9日延押法院訊問筆錄。

(7)106 年 3月10日另案送審法院訊問筆錄。

(8)106 年 3月29日另案準備程序筆錄。

(9)106 年 5月23日另案準備程序筆錄。

(10)106 年 6月27日另案審判筆錄。

(11)106 年 7月11日另案審判筆錄。

二、調查證明爭執事實之證據：

依序傳喚下列證人、鑑定人：

㈠傳喚證人朱俊華，由檢察官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

㈡傳喚證人朱雅萍，由檢察官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

㈢傳喚證人李國華，由辯護人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再由檢察官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0分鐘。

㈣傳喚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由檢察官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20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證人詰問次序及是否隔離詰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認無隔離必要。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就次序無意見，證人朱俊華、朱雅萍部分請求隔離訊問。

審判長諭知本案開始調查證據。

請檢察官開始調查證據。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首先跟各位提到什麼叫不爭執事實，第一點被告是同意以下檢察官所陳述的事實，這件事實發生而且也存在過，第二被告更同意以下的證據，就是我PPT 上面所引用的證據來作為今天認定事實的基礎，這些都是經過檢辯雙方達成一個共識

，案件的調查就像一個拼圖一樣，接下來會先從時間、地點、結果、案發的經過以及後續要調查的起火位置、原因到誰放了這把火，動機、目的是什麼，在接下來案件偵辦調查重點，案件的進行所在，當這份拼圖拼完整之後，也就是心證產生的時候，首先再將本案的關係人以圖示的方式呈現給各位，首先有一位雇主叫朱俊華，姊姊叫朱雅萍，兩個人共同經營一家叫大方設計有限公司，姊弟倆父親叫朱有財，朱有財有個大哥朱有富，二伯朱有貴，以及他的叔叔朱有寶，朱俊華、朱雅萍的爺爺朱勇男有一個看護羅依達，這是在本案所呈現關係人的圖像（PTT 第4 頁），另外有本件檢察官起訴的被告楊健豪，他曾經任職在大方設計有限公司，而在圖像上面我所匡列的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爸爸朱勇男、羅依達五個人一同居住在立德街132 號明亮油漆有限公司，大家對這個基礎有認識之後，開始今天不爭執事項的調查。首先證據開示的內容，我們從以上14個人證據的筆錄當中可以認定到一些事實，為了避免國民法官的負擔先引用朱有貴跟羅依達兩個人的筆錄內容資料來向各位說明本件的案發時間，從這些證人嘴巴當中有提到，案發時間就是在民國105年11月11日凌晨1 時16、17分發生了這一件火災，案發地點位於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明亮油漆有限公司，從GOOGLE平面圖上面可以正確標出位置，我們根據火災勘查人員簽到表足證有這場火災的發生，以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表可以看到當時報案的內容，以及火災消防人員到達現場狀況，他們會測風向看看火流、冒煙的情況，這是當時搶救的狀況，稍待的報告也會在這部分做一個強調，（PPT 第8 頁）這是事後鑑識人員到現場進行的測繪圖，火災的平面圖，這把無情大火產生了幾項後果，在剛剛的開審陳述以及行訴當中都已明確記載，這邊就以照片的方式來呈現讓大家了解一下，首先造成這棟建築物燒至半燬因為它沒有坍塌，但整個主體結構已經有所缺損，剛剛看外觀，我們進入到內部，（PPT 第10頁）我的滑鼠指標的方向是它的騎樓處（左上第一張照片

），這是一樓的平面位置（左邊第二張照片），這是爺爺朱勇男的房間燒損的情況（左下第三張照片），這是二樓通往三樓的樓梯（右邊中間靠左照片），這是五樓浴室外的情況（右邊中間靠右照片），這是三樓燒損的情況（右下第三張照片），（PPT 第11頁）同時造成立德街外面停放的2 輛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燒損的情形，完全已經毀損無法再行使用，在這火場當中唯一倖免三位就是朱有貴、羅依達跟朱勇男，雖然成功逃離火場，但是朱勇男以及羅依達都有不同程度燒傷的事實，（PPT 第12頁）現在為各位呈現的是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的救護紀錄表，是朱勇男燒傷的情形，大火二度灼傷的情況，另外兩位男性被害人當場葬身火窟，（PPT 第13頁）第一張照片陳屍在三樓是朱俊華的父親朱有財倒臥在浴室外，朱有富是陳屍在五樓通往六樓的通道現場，這是已經被救護人員送醫急救，但急救無效，臧跡失敗的情形，證明已經發生死亡結果。

第三個證據開示我們從朱有貴、羅依達，就是看護羅依達以及住在裡面的朱有貴逃生出來詢問的過程當中，可以證明朱家人在這棟樓分別居住的位置在哪邊，一樓是由朱勇男、羅依達在這邊共同生活，因為朱勇男患有重度身心障礙的情形，不便往樓上爬，所以他是居住在一樓的空間當中，由看護每日為他進行照料，二樓是明亮公司的辦公室兼客廳，三樓是朱有財的起居空間，他也是在這邊發生死亡的結果，四樓是成功逃生的朱有貴所住的地方，五樓則是大哥、大伯朱有富居住的空間，他這邊也發生死亡的結果，頂樓陽台及一樓騎樓外堆放油漆工程物品，這是從朱有貴跟羅依達的證述當中及現場勘查結果，可以得出來的一個結論，根據朱有財、朱有富相驗的結果，以下的證據資料都是在證明本件兩個人到底是生前發生死亡，還是死後才被丟進去刻意營造的現場，經過檢察官會同法醫師進行解剖鑑定的結果，這邊明確的記載，死者朱有富是生前因發生火災事件導致一氧化碳中毒窒息，最後因為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未確

認，法醫在這邊先不敢下結論，因為這部分還是需要經過證據調查是他殺、是意外還是自然事件，這邊是由起火原因來進行判斷，因此我們可以確定一件事情，他們兩個人的死亡結果是因為生前吸入過量的濃煙導致一氧化碳窒息身亡，檢察官最後根據法醫所開立的鑑定結果報告，開立正式的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被害人的死因，也是由這一份才可以進行後事的處理，因此我們可以確認兩個人都是因為生前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導致一氧化碳中毒窒息而死亡這個結果。

起火過程前後原因還原，在根據羅依達也就是看護逃生之後，他所做的一個筆錄，他一逃出來看到的就是打開一樓大門前，就發現騎樓東北側木板堆及油漆桶堆附近有一撮撮橘紅色火舌，當時騎樓其它地方都還沒有著火，他所指認的就是在騎樓前這一塊地方，他看到最初起火發生的地點，消防隊也根據現場所採集到的跡證，受燒情形都白化最嚴重以及根據證人指證，研判當時起火位置就是位在騎樓堆滿油漆桶的層架當中，是本件的最初起火位置。

監視器影像畫面進行開示，稍待在文字的描述都是經過檢辯、法院三方進行確認過，我們把勘驗的內容轉換成文字以方便各位來進行理解，（PPT 第23頁）這是GOOGLE的平面關係圖，左手邊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 之36號，這個位置是被告的租屋處，右下方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這個位置就是本件案發地點，兩地相隔450 公尺，徒步行走必須5 分鐘才可以達到，根據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的路徑就是沿著和平街走向大公街再轉信義街達到立德街這個位置，而這一個路徑當中我們總共找尋到關鍵性6 支監視器影像，清楚拍攝到被告在這過程當中走過哪裡、做了什麼事情及留下哪些跡證，首先在編號1 他住家門口的監視器位置，清楚拍攝到他在2016年11月11日凌晨12時45分50秒，被告出現在他租屋處門口留下一張影像照片，再來呢他途經大公街、信義街又留下他的身影，在1 時10分步行通過東區大公街與信義街口，各位不要想說這個影像這麼模模糊糊，這是經過被告確認過的，影像

畫面中這個人就是他，接下來先播放一段影片，監視器的位置是編號4 ，拍攝地點是位在立德街128 號，也就是說再經過兩處民宅雙數號的跳號之後，就會抵達132 號的系爭案發地點，我們來看被告在這個點右手拿著香菸，他途經這台自小貨車之後眼睛向上方看到了監視器有一個撇頭的動作，這邊經過審檢辯三方有把整個過程勘出來，我製作的內容被告與監視器畫面，這個地方有經過時間的調校，實際上的正確時間應該是凌晨1 時14分，他在通過立德街128 號轉角的地方，被告右手手持一根點燃的白色香菸，通過停放在騎樓的廂型車後方被告抬頭臉部正對監視器畫面，被告隨後稍微低頭繼續往前步行，這是編號4 監視器所勘驗的結果，下一段影像是從另一個相對位置拍攝，畫面影像稍微黑，但是大家的注意力麻煩這邊有一個行走的人影，抵達之後有一個向外走動的情形，他轉出的位置就是130 號，這時候他就走到立德街上，勘驗影像的文字敘述內容是這樣，也是在調校之後是凌晨1 時14分，被告步行通過停放於立德街128 號騎樓廂型車後方也是持白色香菸，途經立德街130 號之騎樓時有向左轉走出騎樓而離開的畫面，編號5 這一支監視器，也是本案最關鍵的監視器，看它拍到了什麼，各位稍微幫我留意一下稍待滑鼠指示的這個位置，被告從130 號走出來轉進132 號，各位我畫面我沒有暫停，上面的碼錶還在繼續跑，這個是流動性的畫面，被告進入到132 號的騎樓畫面一直持續，都沒有出來，還是沒有出來，這是第一段，我們看到影像畫面內容在凌晨1 時14分8 秒到17秒，身穿深色外套及深色長褲之被告從畫面上方即停放於路邊之銀色汽車處由騎樓走出來到立德街上，被告靠該道路（即立德街）之右側行走，接下來他在通過這輛銀色汽車前車頭處後，隨即右轉至騎樓內並消失於畫面中，在下一段影片播放之前，他消失在這畫面總共1 分34秒，我們沒有在這個畫面當中看到他，為什麼剛剛被告會有一個從130 號走出立德街再轉進132 號騎樓，各位請注意，因為132 號騎樓處是堆滿木梯還有層架，以致於

他在通過130 號福德祠之後，他必須要有繞行的動作才可以進來，他沒有辦法直接通行到133 號騎樓，所以才有一個繞行出來的動作，接下來在1 分34秒經過之後看到是這樣一個影像，被告穿越立德街走到對面的人行道消失在畫面之中，我們勘驗一下內容是這樣子，被告從畫面中左上方停放路邊銀色汽車處走出騎樓，穿越中央立德街再經過畫面右方白色休旅車後方抵達對面的人行道，被告步行在人行道上面，被告走向人行道之後左轉大公街95巷走去，影像畫面繼續36秒內，被告就沒有出現在這一個影像當中，接下來的畫面有一個女的衝到路面出來，竟然發生一個爆燃的現象，因此留下這樣子的一個紀錄，一名女子從立德街133 號騎樓跑出到立德街上，並對著騎樓做類似呼叫的動作，在1 時16分58秒的時候畫面上即立德街132 號出現大片火光，這是被告在通行大公街95巷之後所留下的影像畫面，被告在1 時16分46秒到54秒間徒路行經大公街95巷的時候，他有一個轉頭往後方看去，並步行通過這輛廂型車後視鏡時，手去碰觸到後視鏡，繼續低頭直到離開畫面的這個情況，另外在這個影像後階段行使的過程當中，陸續有路人開始在進行圍觀，再提醒一下各位，剛剛應該有稍微看到一個火光的閃，一個反射的現象在這面牆上，這是我們收集到的6 支監視器看到被告通過立德街132 號騎樓，在那個地方消失了1 分34秒，離開之後的36秒內發生了有一個女子跑到立德街上發聲呼救，立即發生一瞬間爆燃這個現象，之後他在通過大公街95巷之後就轉頭回頭看，看完之後就離開，這是我們勘驗的一個結論，關鍵影格我們用連續播放照片的方式，再喚起各位的回憶，離開人行道，走向人行道，走到大公街95巷，瞬間爆燃，回頭看，低頭離開，這是我們勘驗的一個結論。

檢警鎖定涉案對象的證據，一一給各位開示，根據羅依達的指認，她曾經在當天下午看到一個陌生人來找三哥朱有貴，跟他講話說好久不見，二哥也有跟他講話擁抱了一下，她看了他一眼，進房間，她認得他的臉是誰，她指的人就是編號

11號的男子楊健豪（PPT 第37頁），曾經在下午的時候有到明亮公司外面，她有遇到他，楊健豪有在那邊跟他雇主的兒子進行寒喧聊天的過程，根據楊健豪自己在警詢當中，警方透過監視器畫面的截圖問說請問這個是誰，這個是我本人，警察問他你當天穿什麼，當時身上穿著灰色長袖上衣，左胸前面有一個白色的標幟，下半身著深色西裝褲，腳穿藍色夾腳拖，根據我們綜合所有的現場目擊者還有關係人的證據資料比對，因此檢警當時鎖定被告楊健豪，果不其然我們也在被告楊健豪家中扣到，他在監視器影像畫面所留存的衣物，灰色上衣左前方有一個白色的帽子，深色西裝褲、外套，還有他當天穿的藍白夾腳拖，藍白夾腳拖在我們進行採樣、取證之後發現在到。這一雙夾腳拖上檢出輕質異鏈烷烴類易燃液體，如去漬油以及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如油漆溶劑，在這雙拖鞋上我們採得到這樣子的一個有機溶劑，易燃物的跡證，其它與本案關連事實及輔助證據，在本案105 年11月11日案發前一個多月，被告曾任職在死者朱有財子女朱俊華、朱雅萍所任職的大方設計有限公司，經朱俊華在偵訊當中具結筆錄有稱楊健豪是我請的員工，10月1 日到職，10月27日離職，被告的職業就是油漆工，他有申請油漆職業工會，從驗年資為10年，在105 年11月10日6 點半到7 點半左右，楊健豪有前往明亮公司外跟他的雇主追討結算工資，朱俊華也有在偵訊中具結稱楊健豪6 點來這邊結算他的薪水，楊健豪在領完工資之後有到美味小吃部吃飯、飲酒，被告自己在警詢中有說，領完薪資去哪裡，他說我去美味小吃部吃東西，之後又去了哪裡，被告講說我回和平街整理行李要準備搭客運回高雄，接下來他因為酒醉因此先後遭到國光客運以及阿囉哈客運拒載的情形，他自己也坦誠我當時被叫下車，國光說他不載我，我說阿囉哈會載嗎？到阿囉哈之後他們也不載，因此他在現場跟阿囉哈發生爭執，11月10日晚間11點多被告酒後在阿囉哈客運朝馬站內開始喧鬧、鬧事，最後被警方帶回警所約制，這是阿囉哈員工林斯文在當時所製作的警詢

筆錄，有一名醉漢在候車室內喧嘩、吵鬧，也有把我們的告示牌推倒導致，我們有報警請方到場進行協助，警方的職務報告也詳細記載，當時是由林斯文來進行報案的，最後保護其他乘客及楊男的自身安全於是將他帶返所做保護管束並了解情事，這邊有留下他在警所內的一些照片等待醒酒，楊健豪在被警方飭回之後返家20分鐘之後開始出來，朝著5 分鐘徒步路程距離450 公尺之外的明亮公司前進，每一支監視器都拍下他徒經的過程，隨後就發生了上述的火災傷亡以及財損的結果，檢察官是以倒敘的方式，讓各位國民法官先了解本件核心人員損傷及財損過程之後，為反推的方式帶著各位進入到時間序的一個鏈結當中，接下來我們根據被告的答辯重點，有五個我們接下來要認定以及調查的重點，第一點究竟本件起火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人為、是意外還是天災，假如我們可以證明這一把火是被告所點燃的，那被告知不知道明亮公司放了這麼危險物，你知道你還放火，假如是被告所放的，你除了知道這是易燃物，如果你知道裡面有人，為什麼還要放這一把火，假如是被告所為犯案動機到底是什麼，是被告放的火被告究竟有沒有放火及殺人故意認識，以上請國民法官法庭依法進行審認。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證明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目前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點呼證人朱俊華、證人朱雅萍等入庭。

審判長詢問證人之姓名、年籍及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朱俊華 年籍資料詳附件。

朱雅萍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是否具有下列之關係？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朱俊華答

都沒有。

證人朱雅萍答

都沒有。

審判長告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命證人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諭知

本件認有隔離詰問證人之必要，除證人朱俊華外，其餘證人暫退出庭外等候。

審判長諭知開始對證人朱俊華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黃芝瑋問

（請被告暫脫口罩予證人辨識）是否看過在場被告楊健豪？

證人朱俊華答

有看過。

檢察官黃芝瑋問

為什麼會看過被告？

證人朱俊華答

他曾經是我的員工。

檢察官黃芝瑋問

跟被告有無恩怨糾紛？

證人朱俊華答

不算有。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說被告是你員工，你是經營什麼公司？
證人朱俊華答
我們是開油漆公司。
檢察官黃芝瑋問
名稱叫什麼？
證人朱俊華答
我的是大方。
檢察官黃芝瑋問
大方公司是不是？
證人朱俊華答
跟姊姊一起開。
檢察官黃芝瑋問
被告在大方公司擔任你的員工，是從什麼時間到什麼時間？
證人朱俊華答
105年10月1日到27日。
檢察官黃芝瑋問
他是在你們公司擔任什麼樣的工作？
證人朱俊華答
油漆師傅。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剛剛說被告是做到105年10月27日，被告為何離職？
證人朱俊華答
他自己不做了。
檢察官黃芝瑋問
他為什麼不做了？
證人朱俊華答
那天因為我去工地監工，我到場時發現他不在工作崗位上，我詢問之後發現他人在福利社喝酒，我跟他說叫他不要喝酒，僱用的這段期間他一直都有酗酒的習慣，常常不在工作崗

位上，我跟他說你這樣喝酒如果到時候有工傷的話公司不會理賠，我就叫他不要再喝，結果他跟我說他不要做了。

檢察官黃芝瑋問

他說他不要做他那天就離職了嗎？

證人朱俊華答

對，他那天就走了。

檢察官黃芝瑋問

被告在大方公司工作時跟其他師傅相處的情況怎麼樣？

證人朱俊華答

就一般般，因為他大部分時間都在喝酒居多。

檢察官黃芝瑋問

被告在工作的時候是會喝酒的，是這樣嗎？

證人朱俊華答

對。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在105年11月10日有無跟被告相約碰面？

證人朱俊華答

有，我要跟他結算薪資。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們是約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碰面？

證人朱俊華答

原本我是跟他約 7 點半在明亮對面，他大概 6 點半快 7 點跟我說他到了，我才趕到現場。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趕到現場是去哪裡？

證人朱俊華答

明亮公司對面的河堤。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是在明亮公司對面的河堤跟他碰到面的？

證人朱俊華答

對。

檢察官黃芝瑋問

碰到面之後接著發生何事？

證人朱俊華答

我跟他結算薪資，他有拿工單給我，我跟他核對一下，我自己算工單的錢不含加班費，他算得比較少，我用我這邊的出勤表核算工資給他，我記得拿22000 元給他，因為他之前有跟我借支，我付他薪資。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拿22000元給被告，被告的反應怎麼樣？

證人朱俊華答

他覺得我給得很少。

檢察官黃芝瑋問

他認為你應該要給他多少？

證人朱俊華答

他覺得至少應該要再多2000元。

檢察官黃芝瑋問

他跟你反應至少要多2000元你怎麼處理？

證人朱俊華答

我跟他說我們給的已經有多，你真的覺得要給你的話沒關係我給你，他就覺得不用了、算了，因為我會給他一張結算的單據，他揉一揉就丟掉。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說他把結算的單據揉一揉就丟掉？

證人朱俊華答

對。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看到被告將你結算的單據揉一揉就丟掉，當時被告的情緒是怎麼樣？

證人朱俊華答

有點不屑。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跟其他的師傅或其他的員工有結算過薪資發生不愉快的事情嗎？

證人朱俊華答

有時候會有出入，可能會去討論薪資的標準，但是不至於會把單據丟掉。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說其他的員工薪資跟你結算，不至於會把單據丟掉，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證人朱俊華答

對。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剛剛說被告在 6 點半快 7 點的時候就傳訊息跟你說他已經到了？

證人朱俊華答

對。

檢察官黃芝瑋問

那時候你人到明亮公司了嗎？

證人朱俊華答

還沒，我原本那天另外有事情，然後是他跟我說他要回南部，問我可不可以早一點，我才回他說那我盡量趕這樣子。

檢察官黃芝瑋問

被告在 6 點半快 7 點說他已經到了，你知道他那時候有遇到誰嗎？

證人朱俊華答

我是聽我們的外勞講的，外勞說有遇到我二伯跟我爸。

檢察官黃芝瑋問

那一天 7 點半你們薪資結算完之後，你還有無再看到被告？

證人朱俊華答

晚上我有去找他拿工具，我還有一些機具在他那邊。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去哪裡找被告拿？

證人朱俊華答

巷口的小吃部。

檢察官黃芝瑋問

巷口的小吃部你還記得叫什麼名字嗎？

證人朱俊華答

我沒有在記小吃部的名字，我都說巷口那一間。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說他在小吃部，被告當時的情況怎麼樣？

證人朱俊華答

被告已經喝醉了講話大小聲，他還有對警察咆哮。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跟被告約明亮公司對面的河堤結算薪資，明亮公司所在的地點立德街132 號是什麼樣的地方？那邊是你們公司的據點嗎？

證人朱俊華答

我們家世代都是做油漆工作，那是我父輩他們以前創立的公司，是我們祖厝，我爸、我大伯都在那邊工作。

檢察官黃芝瑋問

那個地方有住人嗎？

證人朱俊華答

有，我大伯、我爸他們都住那邊。

檢察官黃芝瑋問

從外觀看得出來裡面有住人嗎？

證人朱俊華答

看得出來，因為從外面看進去看得到裡面有一些傢俱。

檢察官黃芝瑋問

一樓騎樓放什麼東西你知道嗎？

證人朱俊華答

一些機具、鐵架、木板、石灰、甲苯、油漆、木梯。

檢察官黃芝瑋問

（提示火災鑑定報告人員繪製一樓及騎樓平面圖）騎樓放置

有哪些物品可否再確認一下？

證人朱俊華答

基本上差不多是這樣，空壓機那邊還有油漆桶跟松香水。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剛剛說騎樓外面可以看到一樓裡面是不是？

證人朱俊華答

對，可以，這張圖有個鐵架，水槽鐵架那邊，後面那一片其實是透明的，有一個鐵門，鐵門是鏤空的，從外面可以看到裡面的長相。

檢察官黃芝瑋問

一樓標記工具室內放置哪些物品，可以再幫我確認嗎？

證人朱俊華答

也差不多像這樣，但我們裡面放的是沒有開封過的，沒有用過的放在裡面。

檢察官黃芝瑋問

沒有開封過的油漆桶嗎？

證人朱俊華答

對，或是一些比較大型的機具、重型機具，或價值比較高的我們會放在裡面，外面就放已經開拆過的。

檢察官黃芝瑋問

外面是放開拆過的油漆桶？

證人朱俊華答

對，因為這樣在搬貨比較方便。

檢察官黃芝瑋問

一般人能從132號騎樓通過嗎？

證人朱俊華答

沒辦法，那個圖下面有鷹架堆都堵起來，還有木梯，鷹架跟木梯是連起來的，不可能從那邊穿過去，鷹架最低有半個人高，要過不會從那邊，要刻意爬過去。

檢察官黃芝瑋問

被告在大方公司工作的這段期間有無去過立德街132號？

證人朱俊華答

有，一至二次，印象中被告有跟我借資，借資的時候也是約在我們家，第二次是我們去新竹工作，我們習慣性跟師傅約外地會約在我家或我家附近的便利商店，我印象中至少來過二次。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說去新竹工作那一次，你能確認是約在明亮公司嗎？還是約在別的地方？

證人朱俊華答

因為那一天還有載其他師傅，我也不確定是跟他約在7-11還是我家，可是我們習慣就是約這些地方。

檢察官黃芝瑋問

被告知道立德街 132 號一樓、騎樓有放油漆、鷹架、松香水等物品嗎？

證人朱俊華答

知道，只要是我們家的師傅都知道，我們家的料都從這邊拿的，要出工之前一定都會在這邊點料，我們家的師傅我會跟他講說如果料不夠，有缺料的話在這邊拿，所以他一定知道。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剛剛有回答檢察官說你大伯跟你爸爸因為工作關係都有住在132 號這邊，被告知道你的親人有住立德街132 號嗎？

證人朱俊華答

知道，我有跟他講過。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什麼時候跟被告講的？

證人朱俊華答

我有跟他說我們家都是做油漆的，這邊就是我爸他們的公司，我家人都住這。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說跟被告結算工資時，他有先到場，他有遇到你的親人，

你的親人在晚上六點半到七點這段時間回到「明亮公司」，那時他們工作做完了嗎？

證人朱俊華答

應該下班了，除非在趕工，我們做到5、6點就收工了。

檢察官黃芝瑋問

他們那個時間回到「明亮公司」之後是否還會再出來？

證人朱俊華答

不一定，要看情況。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提示火災鑑定報告人員繪製一樓及騎樓平面圖）除了圖上有標示出油漆外，請說明甲笨、松香水、香蕉水放在何處？

證人朱俊華答

空壓機跟三角形的1 號中間，我們的東西是堆在一起，只要有油漆的地方基本上旁邊就會有那些東西，因為那是一組的，要備料的時候方便。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當時消防局問你的時候為何沒有標示出來？

證人朱俊華答

（未答）。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檢察官問你說從一樓可以透過中間的鐵匣門會看到有人住在裡面，請說明你阿公住在後面臥室，從外面騎樓看進去裡面只看到工具室，工具室與臥室中間是以木板隔起來，如何能看到有人住在裡面？

證人朱俊華答

我阿公除非睡覺，那個門不會關起來，門看進去是他的電視。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的工人要去上工之前基本都會來你這邊拿材料？

證人朱俊華答

不一定，有時是我備料，是我備料就我自己拿，不一定出同一個班，有時候等出班是其他比較資深的師傅，不是在騎樓拿就是去裡面拿工具。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有無看過被告到這裡拿材料或工具？

證人朱俊華答

他跟我出班的話都是我備料，因為他才來一陣子而已，他來過二次，一次是來我家借錢，那次約在132 號對面，不是在室內，另一次是他來我這會合我載他出門，也是在外面，他不會進騎樓，但至少會在外面，外面停的那台是我們的工程車。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剛才說你有跟被告說這是你阿公、阿伯的公司，你的家人住這裡，是當面講的嗎？

證人朱俊華答

工作的時候講到的，我說他們都在這裡。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住在這裡跟都在這裡有差別嗎？

證人朱俊華答

我認為沒有差別。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被告有注意聽嗎？

證人朱俊華答

我不確定，他上班都能喝酒。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剛才說 11 月 10 日跟他結算工資時他有點不高興把你的薪資表丟掉，他是用力丟掉嗎？還是揉一揉隨意丟旁邊？

證人朱俊華答

沒有很用力，但看起來是不屑。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記不記得之前在檢察官訊問時有說你們離開有互相拍肩？

證人朱俊華答

有，我有拍他，我的想法是大家好來好去，今天既然你不作了，這個全世界都這樣子，台中的工又沒有很多不好找，搞不好哪一天有需要他的時候問他願不願意幫忙，大家不要打壞感情。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結算工資完後，你在小吃部又遇到被告，你叫被告還你工具，他有說不要嗎？

證人朱俊華答

沒有，他說他沒帶，我們有約說之後再拿。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對於你跟他要工具他有很生氣嗎？

證人朱俊華答

沒有，我是有問他之後如果有機會吃飯幹嘛看他要不要一起來，他說你如果要再僱我的話再吃個飯。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提示火災鑑定報告人員繪製一樓及騎樓平面圖）你說你們騎樓都堆滿東西，你們一樓室內到騎樓從半弧形的門進出，經過騎樓都堆滿東西人員如何進出？

證人朱俊華答

從隔壁走，從東西南北那邊，H 那邊是柱子，從E 跟S 那邊進去。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會從騎樓這邊進出嗎？

證人朱俊華答

硬要走也可以，但我們不會這樣走，有標記垃圾桶跟塑膠桶很佔地方，鷹架堆跟空壓機那邊會再堆止些松香水、油性漆、石膏粉那些有時候是散落的，那條路不好走。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油漆桶、石膏粉、松香水你們工作完會如何處理？

證人朱俊華答

拿回來放。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們會關好、鎖好嗎？

證人朱俊華答

基本上會鎖，有時候不是我備料，有時候別的師傅備料，比較懶的就丟著。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一般圓型油桶會有一個蓋子，你們會蓋好嗎？

證人朱俊華答

那一定要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所謂鎖是什麼意思？

證人朱俊華答

松香水蓋子會關好，油漆桶是卡住而已，不會整個蓋下去，我們既然會放外面就是還要用。

選任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大伯跟你爸爸、爺爺他們有無養寵物？

證人朱俊華答

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問

羅依達幫你們洗完的衣服曬在哪裡？

證人朱俊華答

她基本上是幫阿公洗衣服，阿公洗完澡，她直接把衣服一起洗，洗完會吊在一樓腳踏車那邊，會看到他的內衣褲、背心、褲子，經過看得出來有人住。

檢察官張凱傑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說阿公的內衣褲都吊在腳踏車這邊，沒有架子怎麼吊衣服？
證人朱俊華答
有一個橫桿在鐵架到垃圾桶那邊。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11月10日晚上7 點半跟被告在立德街對面結算完工資後有無再回立德街132 號？
證人朱俊華答
有。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那時有看到曬阿公的衣服嗎？
證人朱俊華答
那個一定掛因為每天都要洗。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朱俊華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要詢問證人或與證人對質？
被告答
有。
審判長請被告詢問證人。
被告問
10月26日那天要去新竹我跟你是約在哪裡？
證人朱俊華答
那天有別的師傅要接，所以我不確定跟被告是不是約在「明亮公司」。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你是105年10月1日開始雇用被告？
證人朱俊華答
對。
審判長問
當時是什麼樣的情形為何會雇用被告？是有認識還是有介紹？
證人朱俊華答
因為師傅很難叫，我們一直都有在徵師傅，初一前二、三天，被告打電話給我說有看到我要找師傅，我跟他約在那時候的工地。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跟你陳述他對油漆工作有什麼工作經驗？
證人朱俊華答
大概聊一下，問是一定會問。
審判長問
被告來應徵你看起來他是一個有對油漆相關工是有足夠知識、經驗的師傅？
證人朱俊華答
是，我有大概跟他問一下你做多久了。
審判長問
從10月1日到被告離職這段期間你們相處的狀況如何？
證人朱俊華答
正常，我有叫他不要喝酒，但他就有點不高興。
審判長問
除了 10 月 27 日那一次有不愉快之外，之前有無其他任何工作上還是互動關係的不愉快？
證人朱俊華答
我個人認為沒有。

審判長諭知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後段規定，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編號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改自行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辦公室在2 樓，1 樓是工具室，透過鐵閘門可以看到裡面，平常工具室會有在人那邊嗎？

證人朱俊華答

因為阿公行動不便，他只會在一樓出沒，不一定會在自己的房間，為了讓外勞好照顧，門通常都是開的，開整天，因為我們的左右都有建築，工地間的採光沒有很好。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透過鐵閘門可以看得到裡面？

證人朱俊華答

可以。

審判長問

對證人朱俊華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從剛剛證人朱俊華的證述可知被告有去過明亮公司2 次，被告也知道朱俊華的家人住在裡面，而且從明亮公司建築物的外觀，1 樓有人有曬衣服在外面也可以知道，明亮公司建築物是有住人的。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同黃檢察官所述，補充被告雖有2 次前往明亮公司的騎樓，他本身是一個油漆師傅，對於有堆放易燃物、油漆等工具一目了然，從證人證述可以推得的事實。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剛才證人有提到被告有2 次去明亮公司，但都無法證明有到

騎樓甚至室內，曬衣服既然曬在騎樓，因為被告沒有到過騎樓，騎樓曬衣服不能推論室內有住人，從證人證詞可以看出來他們在結算過程、被告上班過程他們都沒有發生不愉快的情徵，被告對於本案犯罪動機仍相當存疑。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同李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

點呼證人朱雅萍入庭，並開始對證人朱雅萍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張凱傑問

與朱俊華何關係？

證人朱雅萍答

姊弟關係。

檢察官張凱傑問

父親的大名？

證人朱雅萍答

朱有財。

檢察官張凱傑問

與弟弟是否共同經營「大方設計公司」？

證人朱雅萍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妳在大方公司擔任何職務？

證人朱雅萍答

我是做設計師也有接工程，安排現場人員。

檢察官張凱傑問

（提示「大方公司」公司登記資料）公司登記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太原北路69號？

證人朱雅萍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公司有無在此設置營業場所？

證人朱雅萍答

實際上營業是設在立德街132號。

檢察官張凱傑問

立德街132號這裡是你們的實際營業據點？

證人朱雅萍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明亮公司」也是在這裡？

證人朱雅萍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明亮公司」是你與朱俊華共同經營嗎？

證人朱雅萍答

其實不是，是我父親、我的叔叔伯伯一起。

檢察官張凱傑問

「明亮公司」主要誰在接案、派工？

證人朱雅萍答

偶爾是我父親，幾乎是我幫他派工，「大方公司」兼包工，再派工給「明亮公司」去施工。

檢察官張凱傑問

妳是否認識被告？

證人朱雅萍答

他有曾經在「大方公司」任職當油漆師傅。

檢察官張凱傑問

「大方公司」本身有無生財器具？

證人朱雅萍答

有，放在立德街132號騎樓。

檢察官張凱傑問

「明亮公司」也是一家油漆公司，叔叔跟大伯他們也會有生財器具放騎樓嗎？

證人朱雅萍答

我們有區分開，我爸爸那時候有幫我們釘一個櫃子，為了方便區分大方公司跟明亮公司的器具與材料，我們的材料都會比較靠近鐵門，明亮公司的材料比較靠近立德街路口。

檢察官張凱傑問

（提示火災鑑定報告人員繪製一樓及騎樓平面圖）放門邊這個位置這是「大方公司」的器材放置的位置？

證人朱雅萍答

對，父親的器具放靠近立德街，大方公司的器具放靠近鐵門。

檢察官張凱傑問

在這裡放哪些物品？

證人朱雅萍答

油漆、松香水、香蕉水、帆布，油漆所有要使用的東西。

檢察官張凱傑問

依照妳的專業知識以上的物品哪些是屬於危險易燃物？

證人朱雅萍答

油漆、松香水、香蕉水、帆布。

檢察官張凱傑問

是怕放室內密不通風才放騎樓通風嗎？

證人朱雅萍答

我們那邊物品都是有使用過的，下班回來要把它放在外面方便明天還要再取。

檢察官張凱傑問

妳還記得是何時開始僱傭被告？

證人朱雅萍答

從105年10月1日到10月27日。

檢察官張凱傑問

被告在任職一個多月的期間當中，他有無到過立德街132 號？

證人朱雅萍答

有，他有一次來向朱俊華借資，所以有到過這個地址，來過一、二次。

檢察官張凱傑問

被告有無到過立德街132號騎樓拿過油漆工具或領過料？

證人朱雅萍答

有向我弟借過器具打磨機。

檢察官張凱傑問

是在這個地方拿的，還是到北屯去？

證人朱雅萍答

北屯沒有放任何東西。

檢察官張凱傑問

是放立德街？

證人朱雅萍答

對，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放那裡。

檢察官張凱傑問

依妳的認知或認識情況，被告是否知悉立德街132 號放了妳剛才所述的甲苯、松香水、油漆、香蕉水等物品？

證人朱雅萍答

在立德街上就可以一目了然，東西太明顯，範圍太大了，一看就知道是油漆。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們也沒有拿什麼東西蓋起來？

證人朱雅萍答

馬路上一看過去就可以看到。

檢察官張凱傑問

我去也可以看得出來？

證人朱雅萍答

對，很明顯。

檢察官張凱傑問

被告在「大方公司」任職油漆師傅期間有無讓你們僱主感到比較難溝通的地方？

證人朱雅萍答

我弟有勸告他不要在工作的時候喝酒，是11月10日要領錢那一天，我有打電話問他，那時候他有跟我要錢，最後一次我跟他談到說看可不可以不要再工作時喝酒，我們商量看看，因為我們很缺工人，也是希望勸告他希望他可以接受，可以再派他回來工作，在喝酒這方面無法跟他取得共識，他會說哪個工地不喝酒、工人不喝酒，你們請那個不喝酒的人人來做工作。

檢察官張凱傑問

他沒有辦法接受僱主的要求？

證人朱雅萍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被告平時與其他師傅相處狀況？

證人朱雅萍答

之前他有支援過「明亮公司」，因為我父親工作比較謹慎、傳統，被告被安排在前面，父親要做收尾的工作，有催促他就覺得很趕，也有被別的師傅趕過，他感覺被其他工人嗆，有跟我提說可不可以不要再調他到「明亮公司」，可能覺得心裡很不舒服，有被追趕工作跟人家有爭執過。

檢察官張凱傑問

是只有被告會跟人家產生磨擦跟喝酒？

證人朱雅萍答

我們公司都規定不能喝酒，師傅他們都知道，為什麼他會講說哪有一個地方的師傅不喝酒，不能工作的。

檢察官張凱傑問

妳與被告有聊過家庭成員嗎？

證人朱雅萍答

他來上班時我有跟他提過朱俊華是我弟弟，我們有另外一家父親叔伯的「明亮公司」，有提過將來可能會調他到那邊工作。

檢察官張凱傑問

他知道你們家族都是在做裝潢、油漆事業？

證人朱雅萍答

有跟他提一下，但他會不會記得「明亮公司」我不清楚，但他知道我們有另外一家公司。

檢察官張凱傑問

被告是否認識朱有財？

證人朱雅萍答

他有去支援過2天的時間，父親當時也是在同一個案場工作。

檢察官張凱傑問

被告是否知悉你父親、叔叔伯伯住立德街132號住宅中？

證人朱雅萍答

他應該知道，有去過立德街的師傅我們都會跟他們說生財器具、材料放這裡，叔叔、伯伯、爺爺、父親等家裡長輩住立德街。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們是蠻照顧員工的雇主？

證人朱雅萍答

對，我們不會只把他當成工人看待，有什麼事情拿出來商量沒關係。

檢察官張凱傑問

被告跟朱家的親戚有無深仇大恨？

證人朱雅萍答

沒有，就正常上下班、工作。

檢察官張凱傑問

有無金錢財務糾紛？

證人朱雅萍答

除了借資那一次外就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問

有無情感糾葛？

證人朱雅萍答

也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剛才檢方有提供一張你們公司設立時間，時間是101 年設立的，剛才妳說大方公司的主要的營業地點都在明亮公司，你們利用「明亮公司」做為營業據點大概多久？

證人朱雅萍答

設立之初。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妳剛才說被告是你們應徵過去大方公司的？

證人朱雅萍答

對。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他是打電話主動來應徵？

證人朱雅萍答

對。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何人應徵他？

證人朱雅萍答

我弟弟。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被告來應徵工作時，妳就有跟他說朱俊華是妳弟弟，「明亮公司」與你們的關係，他們都會在明亮公司那邊，妳當時就這樣跟他講嗎？

證人朱雅萍答

我弟有跟我講說有一個師傅會來這邊上班，我跟他留LINE打電話跟他介紹一下，要去哪裡工作，指派工作，新來的師傅有跟他談一下我們公司內容一些資訊。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當時妳有跟他說以後要領料、連絡就到明亮公司立德街 132 號？

證人朱雅萍答

對，有跟他交代。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所有你們公司的師傅都應該知道要到立德街領料、領工具，也知道妳的大伯、二伯、父親、其他家人都住那邊，妳是認為師傅都知道，妳有當面跟被告講過嗎？

證人朱雅萍答

有來過領料的人都有問過妳的家人住這裡嗎，我說不是，我說其他的師傅。我沒有當面跟被告講，我也沒有當面在立德街遇過被告。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妳剛才說被告在工作的時候都有喝酒的習慣，是你親眼看到還是別的師傅跟妳反應？

證人朱雅萍答

弟弟有跟我講，師傅也有說。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有無跟妳反應被告喝酒的程度？

證人朱雅萍答

沒有。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有無說喝酒到影響工作進度嗎？

證人朱雅萍答

沒有。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剛才提到曾經有一次「明亮公司」你爸爸的工地有調被告去支援，因為他的工作進度無法配合你父親，被告說他不習慣要求調回來，你父親事後有講過被告無法配合的狀況，你父親有說過他們有衝突嗎？

證人朱雅萍答

沒有，被告跟我說他想調回來。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爸爸沒跟妳講說他們有衝突？

證人朱雅萍答

對。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被告只是跟妳講說他不習慣工作模式想要調回來？

證人朱雅萍答

對。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當時被告有不爽、不高興嗎？

證人朱雅萍答

他當時覺得說父親在催促他，其他師傅言語上對他比較不友善。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除了喝酒、工作的態度之外，妳跟被告還有無其他接觸？

證人朱雅萍答

沒有，就派他工作。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今天去哪裡、哪個工地？

證人朱雅萍答

對，那一次有關心他一下就把他調回來大方上班。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調回來後工作狀況？

證人朱雅萍答

都正常。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後來被告10月27日跟你弟弟說他不做了，後來就約說要結算工資，約的時間是11月10日下午7 點半，在這段時間除了約時間要結算工資之外，他對於工資內容有無提到要怎麼算錢？

證人朱雅萍答

這沒有提過，但他有傳一張工單給我看，我說他的帳是我弟弟在記，請我弟弟核對過。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11 月 10 日下午 7 點半你弟弟與被告結算工資的詳細情形，妳知道嗎？

證人朱雅萍答

我不知道，我不在場，也沒有跟我說在哪裡結算。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們公司的騎樓都有放油漆桶、松香水、香蕉水、甲笨等，剛才的圖上面妳有看過這幾樣材料放在何處？

證人朱雅萍答

放在櫃子，靠馬路柱子旁邊的櫃子，放在櫃子裡面。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們下工收回來的油漆桶及材料，是會打開蓋子還是會鎖緊？

證人朱雅萍答

會蓋好、鎖緊。

選任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張凱傑稱

無覆主詰問。

審判長諭知證人朱雅萍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要詢問證人或與證人對質？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妳剛剛有提到有打電話給被告跟他說不要喝酒還是可以回來工作，這是何時的事情？

證人朱雅萍答

11月10日領工資的幾個小時前。

審判長問

是妳打電話給被告？

證人朱雅萍答

那一通電話是他打給我，我們那一天有通二到三次電話，前兩次都講可不可以領錢，第三通把事情講完結束之後問他最近怎麼樣，過得好不好，有沒有找到工作，再講說如果工作不要喝酒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再請你回來，繼續我們再聘僱你。

審判長問

他當時回話的語氣如何？

證人朱雅萍答

有點在教我應該怎麼做才能找到師傅，教我怎麼經營公司，語氣就是教導，你們要接受工人在工地喝酒，也算是平靜。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問

妳剛剛有提到被告會去支援明亮公司，他在支援的過程妳知道他會到明亮公司報到，或是有曾經進入過明亮公司的建築物？

證人朱雅萍答

他應該直接到工地案場報到。

陪席法官問

被告有無為了支援到「明亮公司」妳不確定？

證人朱雅萍答

我不確定。

審判長問

被告支援「明亮公司」過程中與朱有財的互動狀況如何？

證人朱雅萍答

他只有跟我反應說父親比較會催促他的工作。

審判長諭知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後段規定，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編號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改自行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指派工作是透過妳指派人員到哪個地點工作，對嗎？

證人朱雅萍答

對。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人員的器具是誰準備？還是他們自己？

證人朱雅萍答

指派到案場「明亮公司」是由父親，「大方公司」由我弟弟朱俊華，偶爾缺工的話我也會去幫忙支援，我自己也會備料。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被指派的人員自己會備料嗎？

證人朱雅萍答

比較少，除非我們有跟他講說你回公司，還是你早上到公司幫忙協助拿一些。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還是會有人員自己備料的時候？

證人朱雅萍答

對，也是會有。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平時的辦公室是否在二樓？

證人朱雅萍答

是。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下班回來是否會在現場？

證人朱雅萍答

不一定，我有時候也會早一點下班。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收拾油漆會把東西完全收拾在鐵架上嗎？

證人朱雅萍答

也會有放在地上。

審判長問

對證人朱雅萍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黃芝璋起稱

依照證人朱雅萍證述內容可知大方公司是以明亮公司的建築物作為營業據點已經四年了，被告有支援過明亮公司的工程，也有去過明亮公司兩次，一次借資，一次去拿工具，大方公司的器具、材料都是放在靠近明亮公司建築物大門的鐵架上，再者被告因為工作時不能喝酒，不習慣明亮公司的工作模式，而與其他師傅、朱俊華有不愉快，被告應該知道明亮公司的建築物有人居住在內，只要油漆師傅去明亮公司建築物的時候，都會提到家中的長輩住在那裡。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同黃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證人說被告曾經向他借打磨機這件事情，資料上沒有看到，證人說被告應該知道「明亮公司」有住他的親戚在裡面，這是被告自己的推測，事實上被告並不知道「明亮公司」有住人、住哪些人。被告承認有工作喝酒，但從證人證述內容可知並沒有因為喝酒或被告的工作態度引發衝突或埋怨。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同李律師所述。

點呼證人李國華入庭。
審判長詢問證人之姓名、年籍及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李國華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是否具有下列之關係？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李國華答
　　都沒有。
審判長告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命證人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請辯護人對證人行主詰問。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火災事故發生的當天有無在火災現場？
證人李國華答
　　有。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當天為何會去到火災現場？
證人李國華答
　　我要去油漆行隔壁找我朋友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油漆行門牌號碼幾號？你朋友家的門牌號碼幾號？
證人李國華答
　　油漆行是132號，我朋友家是128之1號。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二間建築物隔多遠？
證人李國華答

中間有一個土地公廟。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朋友家跟火災現場中間隔一個土地公廟？

證人李國華答

對。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事故發生前有無去找過住在128之1號的朋友嗎？

證人李國華答

有。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事故發生前的二個月，有印象你去過幾次？

證人李國華答

二、三次。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經過132號騎樓的時候，有觀察到132號騎樓放何物？

證人李國華答

我知道是油漆行，有放很多油漆。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有無看過他譬把日常的衣服曬在外面？

證人李國華答

這我沒有注意到。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知道有很多油漆放在那邊，會有很多甲笨、松香水放在騎樓嗎？

證人李國華答

這我也沒有注意到。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火災當天你有實際看到起火的景象嗎？

證人李國華答

經過的時候剛開始有火花，經過以後到我朋友家，我跟我朋友說隔壁好像起火，火越來越大確定是火災。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跟你朋友有走出他家觀察起火的現象嗎？還是火災就躲在你朋友家裡不出門？

證人李國華答

有走到外面看到火災。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站在離132號多遠的距離觀察起火的現象？

證人李國華答

站在土地公廟，就是在火災現場的隔壁。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看到什麼物品在燃燒？

證人李國華答

看到火越來越大，感覺是燒到油漆，火突然變很大。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有無看到油漆桶燃燒的瞬間？

證人李國華答

只看到火愈來愈大，沒有看到火在燒什麼東西。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稱

我要提示你在另外一個案件有講過的話，另外一個案件你有曾經做過陳述。

檢察官異議

因為證人沒有表達忘記的這件事情，是否有誘導的問題。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稱

證人剛才的證述跟前案的證述是不一樣的。

檢察官張凱傑稱

這份證據都沒有引作偵察報告的證據，這份資料在原始證據都沒有出現，更正陳述，證人並未表示他有遺忘，縱使有矛盾，是在各位國民法官跟法官都不知道的情況之下，是辯護人自己說有發生矛盾的情形，證據部分是否先不容辯護人提示。

審判長諭知

偵察報告書有援引這部分證據，證人的確有前後供述不符的情形，主詰問可提出不一樣的證據讓證人辨識，異議駁回，請辯護人繼續主詰問。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提示偵卷第57頁並告以要旨）前案的審判長問你看到起火的景象為何，你回答說「就好燒金紙那麼大而已，我印象中好像是一個桶子在著火」，審判長問說為何你會有印象有個桶子在著火，你的說法是「因為他們家都擺油漆，油漆行外面都擺油漆。」，你前案的陳述是否有說謊，還是有說錯？

證人李國華答

沒有。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前案講的是對的？

證人李國華答

對。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站在福德祠觀察火災現場，有無聞到很濃的松香水味、油漆味？

證人李國華答

沒有注意，火災的時候大家都很緊張，沒有特別注意有什麼味道，就是煙的味道。

辯護人王朝璋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張凱傑問

剛剛辯護人有把你特定在火場你觀測火場位置，對嘛？

證人李國華答

嗯。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說你站在130號的位置，當天是怎麼過去的？

證人李國華答

騎摩托車過去。
檢察官張凱傑問
（提示編號5 監視器畫面，大公街95巷拍攝到立德街影像畫面）畫面顯示105 年11月11日凌晨1 時16分12秒騎機車的是不是證人？
證人李國華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證人說騎機車的人是你，你是逆向騎乘？
證人李國華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說要去油漆行隔壁找朋友，是嗎？
證人李國華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的朋友家門牌幾號？
證人李國華答
128號之1。
檢察官張凱傑問
監視器畫面1 時16分23秒你煞車燈亮起，你停在立德街上大概130 號、128 號中間，你看到什麼？
證人李國華答
油漆行有火花。
檢察官張凱傑問
接下來你騎到哪裡去？
證人李國華答
我停在朋友家。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有發現可疑的人出沒在現場嗎？
證人李國華答

監視器畫面1時16分23秒轉角人行道我有看到那個人。

檢察官張凱傑問

附近都沒有其他人，火光發生之前，你到1 時16分23秒這一段期間當中，是沒有人其他人通行在這裡，你只有看到可疑的人物就是走在人行道上這個人，是嗎？確定？

證人李國華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連你抵達你朋友家1 時16分23、24秒，你發現有火光跟你在路邊轉角處騎到立德街，只有看到除了轉角那個人外，就再也沒有看到其他人通行到立德街133 號、128 號的位置，都沒有其他人？

證人李國華答

沒有。

檢察官黃芝瑋問

（提示火災鑑定報告人員繪製一樓及騎樓平面圖）你看到火光的位置在哪裡？

證人李國華答

三角型1號那附近，就是在那附近發現火花。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說在三角型標示的地方看到火光，當時你看到火光距離三角型標註的地方有多遠？

證人李國華答

證人席的位置到國民法官（法庭右邊）旁邊的鏡子的距離。

檢察官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提示火災鑑定報告人員繪製一樓及騎樓平面圖）你觀察到起火點是在標註三角型處，你是站在哪裡觀察到的？

證人李國華答

剛才影像中的煞車燈那裡看到的。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是在馬路上觀察到？

證人李國華答

對。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看起來有兩輛車子擋在這邊你要怎麼看得到？

證人李國華答

夜晚突然有火花在燒，會特別讓人注意到，感覺到好像起火了，後來燒了我就確定那是起火點。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是在機車行進的過程中，你觀察到起火點在三角型的地方？

證人李國華答

三角點那邊有花火，你會覺得那邊怎麼燒起來，後來我觀察一下就去跟我朋友講隔壁好像起火，後來就燒起來，整個過程就是這樣。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

無覆反詰問。

審判長諭知證人李國華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要詢問證人或與證人對質？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火災發生前二個月大概有去過你朋友家二、三次，有無白天去你朋友家有經過132 號油漆行嗎？

證人李國華答

有。

審判長問

白天經過時有看到油漆行騎樓放哪些東西？

證人李國華答

主要是油漆桶，也有鷹架，那些油漆桶有標明是油漆，比較大桶。

審判長問

油漆桶是比較大的，有其它比較小的瓶瓶罐罐嗎？

證人李國華答

我沒有注意，我只知道那邊是油漆行，騎樓下面有放很多油漆桶，因為一般騎樓不是清空嗎S，它騎樓擺很多東西，我有注意到那就是油漆桶，其它的我沒有去記。

審判長問

你記得有無看到有梯子？

證人李國華答

有。

審判長問

帆布有沒有？

證人李國華答

我沒有注意到。

審判長問

這一些東西是你經過立德街從馬路上就可以明顯看到的嗎？

證人李國華答

是。

審判長問

以你經過油漆行的經驗，你自己從外觀看起來除了是開油漆行外，覺得裡面有沒有住人？為何會這樣判斷？

證人李國華答

有，房子我就直覺有人出入，感覺不像倉庫，我時常經過立德街，除了找我朋友外還有去買東西、午餐的時候會經過，有看過有人下班要放東西，他們工人回來從車上拿東西去擺，我印象。

審判長問

有無看過穿著像住戶的人？

證人李國華答

有，感覺像老闆或老闆的家人。

審判長諭知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後段規定，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編號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改自行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5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平常都會經過該場所，你直覺覺得平常有住人，平常該場所有人在那邊開門營業的嗎？

證人李國華答

有，有人有營業。

編號5國民法官問

平常有無開燈？

證人李國華答

沒有注意到。

編號5國民法官問

晚上經過的時候？

證人李國華答

沒注意到有無開燈。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晚上的時段約傍晚 7 到 10 點會經過 132 號油漆行附近？

證人李國華答

有。

審判長問

屋子裡面的燈是亮的嗎？

證人李國華答

印象中非營業時間燈也是亮的。

審判長問

對證人李國華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依照證人李國華剛剛的證述內容可以知道，證人李國華105年11月11日凌晨1 時16分許騎乘機車從大公街95巷轉進立德街上有看到一個行人，當時並沒有別人出現，過了幾秒鐘，證人李國華的機車是騎到立德街128 之1 號對面時，證人李國華發現立德街132 號騎樓門口附近有火光，火光經證人李國華當庭確認是出現在火場鑑定報告平面圖標示的起火點的位置處，經檢察官當庭播放大公街95巷監視器畫面給證人李國華確認，證人李國華表示監視器畫面影像時間凌斷1 時16分11秒到23秒之間畫面中騎乘摩托車的男子就是他本人，看到畫面中行走的男性行人就是他所遇到的人，至於畫面中行走的男性，張檢察官在不爭執事項的開示卷證中就已經說明，被告從頭到尾都不爭執，影像的中的男性行人就是被告本人，而且被告在立德街132 號曾經停留1 分34秒，而被告離開立德街132 號沒有多久就遇到證人李國華，證人李國華過了幾秒鐘轉了一個彎，就看到立德街132 號騎樓門品處出現火光，我們可以知道被告出現在立德街132 號，接著離開立德街132 號再遇到證人李國華，這麼密接的時間就已經出現了火光，顯見被告出現的時間跟火光出現的時間甚為密切，被告的犯罪嫌疑十分重大。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同黃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證人並沒有目擊到是何人縱火，證人也證述說他在事故發生前滿常經過立德街132 號火災現場，他沒有注意到有人曬衣服，他也沒有注意到騎樓有放甲笨、松香水。再者，雖然證人剛才有證述說，晚上7 點經過的時候會看到立德街132 號的燈是亮著，但是因為立德街132 號本身就是營業場所，有可能那天加班到比較晚，所以照證人的觀察及他的陳述無法使一般人確信，我雖然常經過立德街132 號就可以認知到這棟建築物確實是有人日常生活居住其內。最後，證人證述說他有觀察是一個油漆桶是有起火的現象，這一點認為證人所述正確。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依照剛才檢察官提示的路口監視器畫面及內容，當時雖只有證人騎機車，一人騎腳踏車、被告這三人出現在畫面，但無法證明在監視畫面之外是否還有其他人在現場或經過。

轉譯結束：

審判長諭本案定111 年5 月13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第20法庭續行審判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即命拘提，在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模擬法庭

書記官 許家薇

審判長法　官 李

證　人　結　文（訊問前後）

今為 111 年度矚模重許字第 2 號

殺人等　　事件作證，當係據實陳述，絕並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謹此具結。

證人：朱修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注意事項：

一、證人應各別具結，如到庭作證，並應朗讀結文，其不能朗讀者，由書記官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二、證人應在結文簽名，如到庭作證而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交由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三、刑法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說明：

供前具結者，將「係」、「並」字刪除；供後具結者，將「當」、「絕」字刪除。

證　人　結　文（訊問前/後）

今為 111 年度矚模重許字第 2 號

殺人等 事件作證，當/係據實陳述，絕/並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謹此具結。

證人：朱雅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注意事項：

一、證人應各別具結，如到庭作證，並應朗讀結文，其不能朗讀者，由書記官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二、證人應在結文簽名，如到庭作證而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交由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三、刑法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說明：

供前具結者，將「係」、「並」字刪除；供後具結者，將「當」、「絕」字刪除。

證　人　結　文（訊問前/後）

今為 111 年度 參 選 訴字第 2 號

殺人等 事件作證，當/係據實陳述，絕/並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謹此具結。

證人：李國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注意事項：

一、證人應各別具結，如到庭作證，並應朗讀結文，其不能朗讀者，由書記官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二、證人應在結文簽名，如到庭作證而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交由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三、刑法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說明：

供前具結者，將「係」、「並」字刪除；供後具結者，將「當」、「絕」字刪除。